

##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.20亿元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，并于2018年11月2日、12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、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1%暨回购进展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,451,611.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.89%，最高成交价为6.51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88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11,364,563.44元(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)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(修订版)》。公司并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为：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、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、不低于4亿元；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/股；回购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；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

通过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之日起 36 个月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4 日